

白河高级中学师生食堂牛肉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法人：王加成

乙方（供方）：白河县圣禾建新养殖有限公司

法人：陈敦文

甲方经组织询价，由乙方为甲方食堂供应牛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该采购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守。

一、采购要求：本次采购的必须是乙方养殖、现宰现杀的本地黄牛肉。

二、质量要求：乙方所供牛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以下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严禁供应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未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牛肉；肉质新鲜，色泽正常，具有牛肉固有气味，无腐败、变质、异味、寄生虫及其他污染物；不得含有任何食品添加剂、注水、掺假等。

三、交付与验收：按照甲方订单需求，按时按量按规定送达，不得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营。甲方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所配送的牛肉有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保留样品向有关部门投诉。

四、甲方按照组织询价结果：鲜牛肉 34 元/斤，年总需求量约为 7500 斤，采购总价为 255000 元。甲方根据当月牛肉的采购数量于次月结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从公用账户上向乙方转付货款。乙方须提供

供货人账号：2707101201201000041188

户名：陈敦文（白河县圣禾建新养殖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白河农商银行茅坪支行

五、本合同期限一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履行合同期间，如由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受到负面影响或者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再有需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白河協一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具体负责

王加斌

周寅

2025年9月1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陈敦文

2025年9月1日